

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經 96 年 9 月 20 日 96-1-1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討論
經 96 年 10 月 2 日 96-1-2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討論
經 96 年 11 月 8 日 96-1-3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討論
經 97 年 3 月 18 日 96-2-1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討論通過
經 97 年 3 月 25 日 96-2-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10 月 19 日 99-1-1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1.6.26 第 100-2-2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修訂
經 101.6.26 第 100-2-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.10.16 第 101-1-2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經 101.10.17 第 101-1-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.11.13 第 101-1-3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經 101.11.19 第 101-1-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.1.18 第 101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.9.16 第 102-1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依據 103.3.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103.10.24 第 103-1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.03.20 第 103-2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4.22 第 104-2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6.24 第 104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6.4.28 第 105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6.7.20 第 105-2-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7.6.22 第 106-2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8.6.25 第 107-2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8.12.27 第 108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0.09.10 第 110-1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11.5.27 第 110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依據 111.8.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評鑑，但客座教師、短期聘任教師及符合免評資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
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。

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，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。

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「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，總分為一百分，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，通過評鑑。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%-55%，研究 30%-55%，服務(含輔導)15%-40%，其配分比重，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，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%。

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另行輔導。

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。

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%~30%，研究 10%~30%，服務(含輔導) 60%~80%，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 100%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：

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，獲基本項目 50 分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（扣除減授鐘點）。（未達規定者，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）
- (二)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。（課程大綱未上網，單門課扣 2 分；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，單門課扣 2 分）
- (三)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。（未訂定或未執行者，每學期扣 2 分）
- (四)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.5 分。（成績在學院後 10% 且未滿 3.5 分者，單門課扣 2 分）
- (五)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之教師，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、教學創新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，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。（未繳交者，每學期扣 4 分）
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

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(分必修與選修)前 75% 至 45% 者，單門課加 0.5 分；前 45% 至 15% 者，單門課加 1 分；前 15% 者，單門課加 1.5 分。
- (二)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教材上網(i-learning 平台)，經評定為 A 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
- (三)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；為良級者加一分；為可級者加 0.5 分。
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。
- (四) 每學期運用 i-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，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% 之課程，單門課加 1 分。
- (五)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六) 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，每次加 10 分；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每次再加 10 分。
- (七)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，給予相當之評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- (八)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，如：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，計畫主持人(含執行長)加 15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)加 8 分，擔任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；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，結案並評為優良者，單件加 3 分。
- (九)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) 參與「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，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，當學期加 2 分。
- (十一)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，擔任主持人，單學年加 10 分。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（專業課程英語授課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、暑

修課程、三創課程、專業倫理課程、**特色課程**等，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)，單學期單班加 2 分；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、磨課師課程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；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，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。

- (十二)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三)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、教學軟體，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，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。
- (十四)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五)**課程創新：開設問題\專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\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、微型、深碗課程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。教法創新：使用翻轉、數位科技、活動誘發學習 (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, AFL) 等創新教學方法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，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。**
- (十六)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鑑項目，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，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最多加 15 分。獲系教學優良教師者（每系每年至多 3 名），每次加 5 分；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且教學評量成績達 3.5 以上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1 分；規劃講座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2 分；教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必修核心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2 分，每系至多 3 門。

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基本分數為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：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；符合下列項目二項（含）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：

- (一)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。
- (二) 擔任協同主持人（含）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**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1 件**。
- (三)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，且應邀演講、擔任主持人、評論人或發表論文。
- (四) 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（最多僅能採計一項）指導研究生獲得學位 3 年內 2 位（含）以上；或指導專題生且獲得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或校內補助者 3 年內 2 次（含）以上；或**申請中央部會計畫案 3 年內 3 次(含)以上**。

上述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總分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

- (一) 主持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中央部會研究計畫，**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**：3 年內有 2 個計畫加 15 分、3 個計畫加 30 分；**協同主持人**：以上標準減半計分。**(多年期計畫，每案每年列計 1 個計畫)**
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- (二)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：3 年內有 1 篇期刊論文加 12 分、2 篇加 24 分、3 篇加 30 分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未列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分數減半計算。

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獲原始分數，作者人數3人（含）以上，者按比例計算分數。

- (三)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出席並發表論文（全文）：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3次（含）以上得加2分；出席並發表論文全文者：3年內每1篇加3分本項最多加15分。
作者人數3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按比例計算分數。
- (四) 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：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0至15分，本項最多加30分。
- (五) 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：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0至10分，本項最多加15分。
- (六) 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（與研究、教學相關）：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0至10分，本項最多加15分。
- (七)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：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0至10分，本項最多加15分。
- (八) 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或全國性（國際性）學術榮譽獎：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15至30分，本項最多加30分。
- (九)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成果（例如申請計畫案等）：請務必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0至15分，本項最多加30分。

第六條 服務(含輔導)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50分、發展項目50分，滿分為100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：

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50分：

- 1. 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1次導師會議(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)，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50%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80%。
- 2. **兩學年以上擔任職涯導師，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（70分以上）者。**
- 3.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4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(含導師會議、職涯導師會議)。
- 4.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2次以上。
- 5.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2次以上。
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、會議及活動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30分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（除第一項外,其餘上限皆訂為10分）

總分合計超過50分以50分計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獲選優良導師（系優良導師每次加5分，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5分，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10分）。
- (二)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（每學期達2份以上加2分，達5份以上再加2分）。
- (三) **擔任大一導師，執行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「新生即時填表紀錄」之關懷率達100%者加5分(不含境外生)。**
- (四)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60%以上，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50%者（每一學

期加 4 分)，本項至多加 10 分。

- (五) 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（每一學年加 5 分）。
- (六) 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（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）。
- (七)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、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志工輔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（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）。
- (八)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（每案加 5 分）。
- (九)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（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，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）。
- (十) 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（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）。
- (十一)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（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；系、所、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；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）。
- (十二)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（每項每學年加 1 分）。
- (十三)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、研討會（校內每項加 2 分；校際每項加 5 分；國際每項加 10 分）。
- (十四)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、專用教室、實驗室或運動場館（每學期加 1 分）。
- (十五)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、所入學考試委員（每項每學年加 1 分）。
- (十六)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（校內每項加 1 分；校際每項加 4 分；國際每項加 10 分）。
- (十七)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（每項加 2 分）。
- (十八)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（每期每門課加 2 分）。
- (十九) 擔任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、理監事等（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）。
- (二十)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

本計分表業經 99.10.19(99-1-1 次)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.6.26(100-2-2)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1.10.16 101-1-2 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
 101.10.17 101-1-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2.03.29 第 101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 102.09.16 第 102-1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依據 103.3.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 103.10.24 第 103-1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4.03.20 第 103-2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5.4.22 第 104-2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5.6.24 第 104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6.4.28 第 105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6.7.20 第 105-2-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7.6.22 第 106-2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8.6.25 第 107-2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08.12.27 第 108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10.09.10 第 110-1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111.5.27 第 110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 依據 111.8.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

_____系_____老師(請受評教師親自簽名) 年 月 日

以下每一項次，請受評老師自評分數，(若無請填 0，請勿空白)，並請自行計分，請務必檢附書面舉證資料。

壹、教學部分

基本項目為 50 分，發展項目 50 分，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

項目	指 標	分數	計 分 方 式
基本項目	教師授課應授滿義務時數		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(扣除減授鐘點)。未達規定者，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
	教師應具備課程策劃能力		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。(課程大綱未上網，單門課扣 2 分；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，單門課扣 2 分)
	教師應安排學生課業請益時間		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。(未訂定或未執行者，每學期扣 2 分)
	教師授課應得到學生基本的認同		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.5 分。(成績在學院後 10% 且未滿 3.5 分者，單門課扣 2 分)。

項目	指 標	分數	計 分 方 式
	教師應持續檢討精進教學成效		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之教師，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、教學創新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，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。(未繳交者，每學期扣 4 分)
	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		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。
基本項目分數 50 分		分	

二、發展項目

項目	指 標	分數	計 分 方 式
共通部份	教學品質優良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(分必修與選修)前 75%至 45%者，單門課加 0.5 分；前 45%至 15%者，單門課加 1 分；前 15%者，單門課加 1.5 分。 2.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教材上網(i-learning 平台)，經評定為 A 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 3.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；為良級者加一分；為可級者加 0.5 分。 4.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。
	課程經營互動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運用 i-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，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%之課程，單門課加 1 分。 2.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	教學獲獎榮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，每次加 10 分；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每次再加 10 分。 2.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，給予相當之評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	教學資源貢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，如：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、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/u>等，計畫主持人(含執行長)加 15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)加 8 分，擔任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及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/u>之顧問教師加 2 分；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，結案並評為優良者，單件加 3 分。 2.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
項目	指 標	分數	計 分 方 式
	教師專業成長		參與「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，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，當學期加 2 分。
	參與政策課程		1.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，擔任主持人，單學年加 10 分。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（專業課程英語授課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、暑修課程、三創課程、專業倫理課程、 特色課程 等，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），單學期單班加 2 分；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、磨課師課程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；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，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。 2.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	教材創新發展		1.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、教學軟體，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，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。 2.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	教學創新		1. 課程創新 ：開設 問題\專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\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 、 微型、深碗課程 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。 2. 教法創新 ：使用 翻轉、數位科技、活動誘發學習(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, AFL) 等創新教學方法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。 3. <u>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。</u>
院系部份	院系教學參與		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鑑項目，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，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最多加 15 分。 1. 獲系教學優良教師獎（每系至多 3 名），每次加 5 分。 2. 教授大學必修課程，且評量成績達 3.5 以上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1 分。 3. 規劃講座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2 分。 4. 經系課程委員會定，教授之必修核心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加 2 分，每系至多 3 門。
	發展項目分數	分	
	教學部分總分 (基本分數 50 分, 滿分為 100 分)	分	
	教學自選比例 30%~55%(%)	分	
	主要擔任行政工作教師教學自選 比例 10%~30%(%)	分	

貳、研究部分

一、基本項目

項次	研究部份 評量項目	分數	計分方式
1	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		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。
2	擔任校外計畫案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案或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協同主持人(含)		擔任協同主持人(含)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1 件。
3	出席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會議		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，且應邀演講、擔任主持人、評論人或發表論文。
4	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		指導研究生獲得學位 3 年內 2 位(含)以上;或指導專題生且獲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或校內補助者 3 年內 2 次(含)以上;或申請 中央部會計畫案 3 年內 3 次(含)以上。
基本項目分數		分	符合上述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，符合兩項(含)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
委員會認定分數		分	上述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

二、發展項目

項次	研究部份 評量項目	分數	計分方式
1	主持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中央部會研究計畫		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: 3 年內有 2 個計畫加 15 分、3 個計畫加 30 分。 協同主持人: 以上標準減半計分。 (多年期計畫每案每年列計 1 個計畫) 本項最多加 30 分
2	發表有審查制度之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		1. 3 年內有 1 篇期刊論文加 12 分、2 篇加 24 分、3 篇加 30 分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 2. 未列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分數減半計算。 3.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獲原始分數，作者人數 3 人(含)以上者，按比例計算分數。
3	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		1. 3 年內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3 次(含)以上者得加 2 分。 2.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全文) 3 年內每 1 篇加 3 分，作者人數 3 人(含)以上者，按比例計算分數。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4	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		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 0 至 15 分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5	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		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 0 至 10 分，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6	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(與研究、教學相關)		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 0 至 10 分，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7	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		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 0 至 10 分，

項次	研究部份 評量項目	分數	計分方式
			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8	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或全國性(國際性)學術榮譽獎		請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 15 至 30 分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9	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成果(例如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提出計畫案申請)		請務必自評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，每項加 0 至 15 分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	發展項目分數 50 分	分	
	研究部分總分 (基本分數 50 分,滿分為 100 分)	分	
	研究自選比例 30%~55% (%)	分	
	主要擔任行政工作教師研究自選比例 10%~30%(%)	分	

參、服務(含輔導)部分

一、基本項目

項目	指標	勾選	計分方式
基本項目	擔任導師工作輔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		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(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)， <u>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50%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 80%。</u>
	擔任職涯導師		兩學年以上擔任職涯導師，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(70 分以上)者。
	關懷學生並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		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(含導師會議、職涯導師會議)
	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		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
	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		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
	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、會議及活動		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、會議及活動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。
	基本分數(50 分)總分		近三年內符合上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

二、發展項目

項目	輔導與服務 評量項目	分數	計分方式
發展項目	獲選優良導師		1.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 2. 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 3. 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
	經常與學生個別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		1. 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 2. 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擔任大一導師，執行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「新生即時填表紀錄」		關懷率達 100% 者加 5 分(不含境外生)
	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% 以上，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% 者		每一學期加 4 分 本項至多加 10 分。
	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		每一學年加 5 分
	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		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
	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、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志工輔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	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		每案加 5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		1.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2. 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	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兼任學校行政工作		1.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2. 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 3. 二級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		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、研討會		1. 校內每項加 2 分 2. 校際每項加 5 分 3. 國際每項加 10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規劃管理教學設施、專用教室、實驗室或運動場館		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、所入學考試委員		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	
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		1. 校內每項加 1 分 2. 校際每項加 4 分 3. 國際每項加 10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	

項目	輔導與服務 評量項目	分數	計分方式
	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 具體事實者		每項加 2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開設推廣教育課程		每期每門課加 2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擔任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 之委員、理監事等	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
	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 具體事實者		由各院認定及核分
	輔導與服務總分 (基本分數 5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)	分	
	輔導與服務自選比例 15%~40%(%)	分	
	主要擔任行政工作教師輔導與服務自選比例 60%~80%(%)	分	
	受評老師自行計算總分	分	
	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總分 (評鑑通過為七十分)	分	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 (____年____月____日) 評鑑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